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保險字第61號

原告 陳振輝

訴訟代理人 趙仕傑律師

被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胡美慧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則不適用合意管轄之規定。此觀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及第26條規定自明。是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得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。準此，當事人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合意管轄應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伊父親訴外人陳志隆與被告訂立保單號碼為0000000000-00000-IPA號之保險契約（下稱系爭保約），伊為受益人，陳志隆於保險期間內發生死亡之保險事故，爰依系爭保約法律關係請求給付等語。經查，依系爭保約第33條約定：因本契約涉訟者，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。足見就本件系爭保約所生之訴訟，兩造已合意由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約定。而要保人陳志隆之住所地係在宜蘭縣五結鄉，此參原告起訴時所提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

01 書即明（見本院卷第59頁）。是本件應由合意之臺灣宜蘭地  
02 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尚有未洽，爰  
03 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4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  
06 民事第五庭 法官 蔡牧容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9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  
11 書記官 林怡秀